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方舟清潔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11年12月19日竹監新四字第50-E86B2032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，原告未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新臺幣三百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盈伸